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9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車愷恩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153號、第106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車愷恩與其母唐愛貞相約，分別以騎車及開車之方式，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晚間10時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碰面，由被告協助唐愛貞搬運有人放置於該址之物品，嗣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抵達時，見告訴人黃家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告訴人黃進忠所有之車號0000-00自用小客車，停放於該址前方，致其母之車無法停入，因而心生不滿，遂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，以不詳方式刮傷上開2車輛車門，致該等車輛之車門烤漆受損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黃家榮、黃進忠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告訴人黃家榮、黃進忠均已具狀撤回渠等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和解書各2份可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

01 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3 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佳穎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書記官 趙于萱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